

债券代码：18504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2

债券代码：17570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债券代码：138630.SH

债券简称：22 宁沪 G3

债券代码：137962.SH

债券简称：G22 宁沪 1

债券代码：137686.SH

债券简称：22 宁沪 G2

债券代码：185680.SH

债券简称：22 宁沪 G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姚永嘉，男，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加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姚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科长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科科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决议通过姚永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事宜。在本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晋佳女士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务。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姚永嘉变更为陈晋佳。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晋佳，女，汉族，197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陈女士曾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经理、董秘室经理，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女士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陈晋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陈晋佳女士。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效力，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签署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